

單縣志三冊

卷三
卷四

賦會學武禮
役貨校備樂

單縣志卷三

賦役志

田賦

戶口

蠲卹

郵傳

食貨志

物產

倉儲

單縣志

卷三

賦役 食貨

一

鹽引

雜稅

商務

單縣志卷三上

賦役志

嘗讀尚書禹貢咸則三壤成賦中邦而咸有一德曰
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是雖邳隆之世不能無取
於民不能不役一民也然其取民也有制其使民也
以時此其所以長治而久安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
粟米之征力役之征是三者皆上所宜取諸民而民
所以事其上也然君子惟用其一焉豈非以用二用
三則為無制而恐致民於有孳而父子離也後世若

單縣志

卷三

賦役

一

租庸調兩稅免役助役以至攤丁入地法雖屢變日
趨簡易要皆在用二用三之列宜乎民生之日蹙也
然世亦不無小康者則以用二用三之中亦必有制
乃可以為國也本色折色驛遞鋪司賦役有全書矣
徵發召募中樞有政考矣而又因災蠲卹冀舒民力
其有違國家功令者罪在不赦蓋雖世有升降生今
不能反古而古人有制以時之意自行乎其中於是
民氣以蘇國本以固此千古不易之理也及世之衰
奸人必先敗度敗禮破滅祖制以遂其私因而誅求

無藝徵發無期又兼衙蠹地痞乘之以恣其奸貪蚩蚩之氓由此益不聊生讀詩至萇楚之章所不禁廢書三嘆也單為古徐州之地書稱厥田上中厥賦中中今雖未必古若而一邑之中民已達五萬餘戶斯亦可以為政已膺守土之責者即使遇無制之時苟能隱持以有制之意行之則即斯民所託命者矣

田賦

原額實徵三等熟田二萬零五百四十九頃八十

四畝

古者步百為畝古之百畝為今四百一十一畝竇

單縣志

卷三

賦役

二

儼曰小畝步百周之制也中畝步二百四十漢之制也大畝三百六十步齊之制也今所用者漢之畝中零一釐各升科不等清初原額三等糧地額外荒田馬場學田等地二

萬二千五百二十五頃五畝七分四釐八毫九絲九忽零零額徵正銀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兩六錢一分零八

毫九絲九忽零零查自嘉慶七年為始徵收三等

徵銀四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兩二錢四分六釐八毫二絲八忽六微二丁班匠潤耗等銀共徵五萬二千五百一十兩六錢一分零五釐至嘉慶二十

年銀米改徵三等熟田及額
荒馬場學田共應徵此數

應徵秋糧熟米三千一百一十一石四斗九升二
合二勺內正兌本色正米一千四百六十四石一
斗二升一合七勺正兌正豆五百石正兌正麥一
百六十九石行糧米二百七十三石九斗九升八
合八勺潤耗米八十五石三斗二升四合九勺薊
糧米二百零五石潤耗米八石二斗隨征大漕一
五耗米三百七十三石八斗六升六合六勺薊糧
一五耗米三十一石九斗八升民國二年改章一

單縣志

卷三

賦役

三

切名目盡皆刪除統曰漕糧正米

查自嘉慶七年為始原額正耗

米三千五百三十五石六斗一升一合清初每正
米百石加潤耗銀四兩攤入地畝項下徵收外加
潤耗米四石隨正米帶征嘉慶二十四年改徵銀
米每畝數目計算按應徵之數悉符道光末年於
正米抽徵麥一百六十九石黑豆五百石每年麥
豆收成減色準改徵粟米交兌水次濟寧查自道
光年地在五十畝以上之戶於應
徵正米內每畝撥徵豆麥若干

實計三等田內成熟大糧上地七百一十三頃五

十二畝二分一釐八毫自嘉慶二十四年每畝改

徵正銀三分四釐一毫五絲三忽共徵銀二千四

百三十六兩八錢九分二釐零三絲零一微三纖

五沙四塵每畝改徵正米一合三勺一抄七撮一

圭九粟八顆七粒共徵米九十三石九斗八升零

四勺八抄七撮九圭一粟七顆清初原額大糧上地七百五十六頃

一十畝自嘉慶二年水冲沙壓嘉慶七年奉文豁免四十二頃五十七畝七分八釐二毫實在成熟

上地即以此次為始每畝徵正供雜辦等銀三分

零二毫二絲九忽二微八纖三沙一塵三渺六漠

七埃共徵銀二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二分六釐

零九絲七忽九微六纖每畝徵米一合七勺二抄

一撮二圭五粟四顆共徵米一畝二合七勺二抄

一升五合二勺九撮一圭每畝攤徵臨米銀

三毫五絲九忽五微六纖四沙五塵四渺五漠零

二漠每兩攤徵人丁銀一錢一分五釐九毫五絲

七忽五微一纖九沙五塵零三埃一漠每畝攤徵

潤耗銀四絲五忽五微一纖七沙八塵三渺四漠

一埃八溟攤徵班匠銀二絲八忽七微九纖一沙

五塵八渺五漠以下各等則地攤徵臨米等銀悉

同與此

成熟大糧中地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八頃六十六

畝零七釐九毫九絲九忽六微六纖自嘉慶二十

四年每畝改徵正銀二分四釐一毫零六忽共徵

銀三萬八千五百一十八兩一錢五分九釐七毫

單縣志

卷三

賦役

四

零五忽七微九纖八沙零三渺八漠每畝徵米一

合三勺一抄七撮一圭九粟八顆七粒共徵米二

千一百零四石七斗零七合一勺二抄二撮九圭

五粟二顆九粒七糠八粃清初原額六千三百九十五頃一

六畝五分二釐二毫三絲五忽三微六分織又節一年

新墾踰額中地二嘉慶二年水冲沙壓嘉慶七

毫六絲四忽三微自嘉慶二年嘉慶七

年奉文豁免四百四十二頃七畝二分八釐七

五毫實成熟中地即以此年為始每畝徵正供

雜辦等銀二分一釐二毫六絲九忽二微八分織三

沙一塵三渺六漠七埃共徵銀三萬三千九百二

一沙兩五錢五分一釐二毫七絲一忽二微三織

勺二抄一塵四渺七漠二埃二溟每畝徵米一微三

十石零三撮二圭五粟四顆共徵米二千七百五

顆五粒五糠五粃二合七勺四抄五撮零三粟五

成熟大糧下地一千二百五十五頃一十五畝三分零零八絲三忽六微自嘉慶二十四年每畝改

單縣志

卷二

賦役

五

徵銀二分一釐三毫一絲五忽共徵銀二千六百

七十五兩三錢五分八釐七毫九絲七忽六微九

織三沙四塵每畝徵米一合三勺一抄七撮一圭

九粟八顆七粒共徵米一百六十五石三斗二升

八合六勺零一撮清初原額三大糧下地一千二百

九毫八絲三忽六微自嘉慶二年水冲沙壓嘉慶

七年奉文豁免三頃一十畝四分七釐九毫實

在成熟下地即以此年為始每畝徵正供雜辦等

銀一分八釐七毫二絲九忽二微八分織三沙一塵

三渺六漠七埃共徵銀二千三百五十八錢

零分一釐六毫七絲八忽零二抄一撮二圭

五粟四顆共徵未二百一十六石零四升三合七

勺零一撮二圭五
粟七顆三粒

成熟寄莊上地二千五百九十三頃五十六畝九
分一釐一毫自嘉慶二十四年每畝改徵正銀三
分四釐一毫五絲三忽共徵銀八千八百五十七
兩八錢一分六釐五毫八絲一忽三微八纖三沙
每畝改徵米一合三勺一抄七撮一圭九粟八顆
七粒共徵米三百四十一石六斗二升四合五勺
八抄六撮零零五顆二粒一糠二粃清初原額寄
莊大糧上地
二千六百五十八頃三十二畝八分四釐自嘉慶
二年水冲沙壓嘉慶七年奉文豁免六十四頃七

單縣志

卷三

賦役

六

七五畝九分二釐九毫實在成熟寄莊上地即以
此年為始每畝徵正供雜辦等銀三分零二毫二
絲九忽二微八纖三沙一塵三渺六釐七埃八絲
銀七千八百四十九零一錢七分三釐一毫八絲
七忽三微八纖五沙九塵五渺四漠九埃九溟每
畝徵米一合七勺二抄一撮二圭五粟四顆共徵
米四百四十六石四斗一升九合零
三抄五撮五圭五粟二顆五粒六糠

以上三等熟田及寄莊自嘉慶二十四年改徵後
統計大糧地共二萬零五百四十頃零九十畝零
五分零九毫八絲三忽二微六纖共徵正銀五萬
二千四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七釐一毫一絲五
忽零零九沙八塵三渺八漠共徵正米二千七百

零五石六斗四升零七勺九抄七撮八圭七粟五
顆一粒九糠每逢閏月之年增閏月米八石九斗
六升九合八勺加於地畝內徵解共正米二千七
百一十四石六斗一升五合二勺
自民國三年改章徵收地丁正銀每兩徵洋二圓
二角每圓按庫平六錢河工稅洋二角二分教育
附稅洋五分統計征洋二圓四角七分現加增河工軍事持
捐等洋不在此例 實徵銀圓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四圓
三角四分五釐

單縣志

卷二

賦役

七

查清初原額每正銀一兩加一四起耗花戶完正
銀一兩連耗完銀一兩一錢四分外每兩加收
一錢一分作徵解費又每兩加收火工炭錢七十
五文零星小戶計銀價合錢完納銀錢兩便嘉慶
十四年知縣孫立方任內於一四耗銀之外加三
六徵收邑人無所遵依至十五年二月監生朱登
庸等赴都察院衙門呈控在案蒙批完納錢糧悉
歸舊例知縣沈學寬遵例徵收邑人於琴臺立碑
紀事光緒二十二年知縣毛澂任內奉撫臺李秉

衡飭改章每正銀一兩連耗羨火工解費等項共折收京錢四千八百文以外不許加徵分文邑人於本年七月在大堂前勒石立碑赴櫃完納每制錢一千重七斤半者為合格宣統二年知縣盛挺森任內額外加徵邑人赴省呈控盛因是撤任宣統三年李杜任內因搭收銅圓商同紳民每兩折收京錢五千二百文民國三年改徵銀圓按前清每兩折收京錢四千八百文合算應徵銀圓一圓八角又加收山東地方稅洋四角定章每兩統按

二圓二角徵收完納不滿一圓之零戶每圓作一三合價每兩計徵太錢二千八百六十文花戶完納銀圓銅圓兩便願完納制錢者按九五折收四年撥解濮陽河工經費隨糧每兩加徵洋二角二分一年停止旋又於十一年撥解利津宮家壩河工經費隨糧加徵洋二角二分後成為河工常例十一年縣長項葆禎任內奉飭預徵丁銀一年定為明年上忙開徵之時於納正銀內撥還預徵一成每年撥還一成十年還清十二年上忙完正銀

時聲明預徵銀展期一年撥還又至下忙為始撥解全省教育附稅隨糧每兩加徵洋五分十三年每兩按二圓四角七分徵收將展限每年撥還預徵之銀通作河工欸報銷十四年七月奉督理張宗昌令全年每地丁銀一兩加徵軍事特捐洋二圓二角自下忙開徵為始並帶徵上忙特捐洋二圓二角外加徵收費六分每兩共銀六圓九角三分十五年上忙奉飭兩忙並徵每兩丁銀加李升屯黃花寺河工洋四角四分軍事附捐洋一圓共

徵銀三元九角七分下忙征收討赤特捐一次每兩徵四圓二角六分

自民國四年改章徵收漕米正耗一石徵銀圓六圓共應徵銀元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圓八角七分三釐

查清初原額每正米一石加二五起耗或一七起耗按交納處遠近為增減雍正七年奉文改徵一五起耗花戶完正米一石連耗完米一石一斗五升歷年或解本色或折銀交納咸豐十一年經撫

臺譚廷襄奏明不分正耗每米一石定為折收制錢六千同治四年復經撫台閻敬銘曉諭各屬令於鄉村僻巷均張貼告示俾各花戶周知凡米麥豆一升折收制錢六十文同治六年撫臺丁寶楨遵照定章通飭各屬由官勒石立碑大堂奏明立案定章勺合成升向無尾零光緒十三年撫臺張耀奏明漕糧捲尾徵收祇準捲勺成合不準捲合成升通飭各屬一體遵照知縣黃毓奎勒碑琴臺定漕米每升制錢六十文二十二年九月知縣毛

徵任內復奉撫臺李秉衡飭漕糧按合收納不準捲合作升邑人於二十三年三月在大堂前立碑紀事二十九年奏飭裁免武弁規費知縣徐壽彭商同本縣紳民因搭收銅圓每漕米一升加收折色錢五文定為每升收錢六十五文民國四年冬漕改章奏飭每地一頃徵收漕米一斗三升一合八勺每正米一石連耗共徵銀圓六圓零星小戶完納不滿一圓者隨銀圓市價合錢交納十一年奉飭預徵丁漕一年十四年每米一石加徵軍事

特捐洋六圓徵收費二角十五年上忙奉飭徵收
 全年丁漕每米一石徵收八圓一角正米六圓軍
 事附捐二圓徵收費一角下忙徵收全年丁漕特
 捐一次

附記

臨米銀原額臨清倉本色九百四十八石三斗
 四升七合六勺六抄四撮八圭一粟四顆四粒
 二糠五批康熙二折四奉文臨倉改銀徵收
 每石折銀八毫三絲一忽八微五纖一沙五塵四
 分八釐七一毫三絲一忽八微五纖一沙五塵四
 渺嘉慶七年奉文豁免沙塵二錢四分八釐
 五升七合四年該折銀一沙二錢四分八釐
 釐實應徵本色米九百三十九石四斗九升零

單縣志

卷三

賦役

十一

三勺應折銀七百三十八兩七錢九分二釐一
 毫三絲一忽八微五纖一沙五塵四
 畝頃下徵收運腳價盤費蘆草
 銀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七百九
 人丁清初原額當差人丁四
 十丁上則人丁每丁徵銀四分
 丁徵銀四分共徵銀二千四百
 節年開除新收康熙五十七年
 當差人人除萬四千八百七十
 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分等則每
 三釐九毫四絲五忽三纖共徵
 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五釐四
 正四年奉文攤入地畝項下徵
 為始實在熟地攤徵丁銀五千
 兩有奇較前額徵之數實
 增丁銀二千九百五十三兩
 班匠銀嘉慶二百年以前每
 兩錢四分零五絲五忽九微四
 分

單縣志

卷三

賦役

十一

分原分原秋合十正書十壓四米潤原潤五塵
 零額共額糧若八米皆三米升百耗額漕銀埃二
 三牧徵額外數加一豆正正斗五二石合加自項見漠九
 毫馬銀三荒不五斗正正斗五二潤康銀下
 二草場兩田符數二麥百石四合九勺四嘉慶七十年
 絲五八一五成之則合七而石今查正米與漕耗米免沙零
 共徵頃零似誤應徵以共查二千三百三悉
 銀零八釐不畝八分畝徵銀三
 二八不畝八分畝徵銀三
 十畝七徵八分畝徵銀三
 兩七徵八分畝徵銀三
 零分米分
 五每畝
 錢畝
 一徵銀
 分銀四
 零四

年銀千銀收原年徵毫以三原項收釐原忽七
 折及五隨官額地地八上間額名米五額不毫
 收各百正留耗畝畝絲四徵學目自毫學徵八
 京項五銀一銀冊並四項銀田統民共田收絲
 錢解十起錢定內無忽自徵錢房地改銀頃
 此運一解房章此開自徵銀丁章各十十二
 項費兩查前一畝收惟定二兩畝每畝徵
 耗均二分志一畝收查徵兩三錢八分銀六分
 銀由分志一畝收查徵兩三錢八分銀六分
 併耗有書分四該數查戶收數目至今未釐
 入銀奇一作該數查戶收數目至今未釐
 其撥支四辦房與此房數目至今未釐
 內兌地耗公收此房數目至今未釐
 光方銀費書不光緒一十未改七
 緒職實餘按符緒一十未改七
 二官徵一四五考十未改七
 十養加四五考十未改七
 二廉七耗徵六改七

原額一五耗米向章係坐支車腳米五升津貼
 旂丁米三升五合每升並食米二升共支米一斗五
 合餘四升五分運隨養廉銀六釐變價交帑加增
 蓆片銀三分運道光初年設立參府專營糧房
 武弁規費查自道光致送參將規費京錢二
 於每年冬季收完漕米四錢十文總規費京
 錢三千文守備規費京錢十文總規費京
 漕餘光緒二十年奉飭
 裁免陋規此項取銷
 原額閏月米清初遇閏加米九石二斗一升一
 合二勺自嘉慶改徵閏加米八石九斗六升一
 九合八勺民國三年奉飭閏國奉行陽歷內無
 閏月遇陰歷閏月年概不增加
 原額漕項前清徵正銀四百零二兩九錢
 一分三釐耗銀五錢六分四釐八釐內輕費銀
 一兩九錢四分六釐
 一兩四錢四分六釐
 八分六釐
 盤費銀一兩四錢四分六釐
 八分六釐
 二錢
 六分
 二釐

單縣志

卷三

賦役

十三

釐潤毫銀九十三兩五錢二分五釐民國四年
 將漕糧項下一切名目盡皆革除統曰漕倉正
 銀隨徵耗銀曰漕倉耗銀一釐腳費併入耗銀
 之內全數解司

起解地丁年除留徵收費百分之三外實解洋十

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圓八角一分四釐六耗^毫五

絲內解國稅廳籌備處一圓八角國家稅洋八萬

二千六百九十四圓一角九分六釐五毫三絲解

山東行政公署四角地方稅洋一萬八千三百七

十六圓四角八分八釐零一絲解二角二分河工

稅洋一萬零一百零七圓零六分九釐二毫三絲

解五分教育附稅洋二千二百九十七元零八毫
八絲查清初實解司庫正銀四萬二千零零九兩
七錢五分三釐九毫七絲五忽五微六纖六沙九
塵九渺九漠零七溟嘉慶七年奉文豁免沙壓地
銀若干查賦役全書除存留坐支外起運地丁四
萬零七百零九兩三錢二分六釐九毫四絲二忽
六微六纖六沙九塵九渺九漠零七溟同治三年
奉文裁汰管河主簿曹單縣丞等二員詳明官俸
役食銀一百一十九兩三錢三分七釐歸入起運

單縣志

卷二

賦役

十四

地丁項下解司二共起運地丁銀四萬零八百二
十八兩六錢五分三釐九毫四絲二忽六微零六
沙九塵九渺九漠零七溟近查戶北房歷年呈報
徵收地丁冊每年收入正銀按原定額徵之數約
收到九成死亡逃欠約合一成自民國改章折徵
銀圓計實徵地丁銀四萬七千三百四十三兩二
錢九分四釐額徵學租銀十八兩七錢八分九釐
二共實徵銀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二兩零八分三
釐初定章按二二徵收節年加增河工教育等稅

每兩按二圓四角七分徵收實徵銀圓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四圓三角四分五釐按百之三分留徵收費洋三千五百零九元五角三分零三毫五絲官收一五作徵解費房收一五作辦公費十四年改章全數實解外每兩加徵辦公費六分官房留用

漕米起運自民國四年改章實徵米二千七百零五石六斗四升五合六勺按每石徵收六圓統計合洋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三釐內

單縣志

卷二

賦役

十五

除提百分之三四百八十七圓一分六釐一毫九絲作徵收費實解洋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圓七角六分六釐八毫一絲民國十四年改章全數實解外米每一石加徵收費一角作辦公用

附記

河道正耗銀起解清初額徵黃河正銀六千二百九十四兩三錢零二釐運河正銀二千二百零四兩二錢零三釐耗已載前志每年額解黃河正道正銀五千七百兩耗銀七百元九十八兩七錢九分一釐內存減數目已載前志每年額解黃河正道正銀二千七百兩耗銀七百元九十八兩七錢九分一釐內忙批解費計程每一百里正銀一兩腳費一釐

柳園地租銀

原額歷科舉人車價銀九兩五錢八分六釐
 三絲零七微每年猶解此項至宣統三年
 科場以來每年徵起地丁項下劃解
 年未止每年於徵起地丁項下劃解
 攤院考經費銀一百四十八兩一錢五分
 光緒三十四年止
 清初原額本年供用蠟棉花澤夕牛角弓
 面等項乾隆二供十四年奉文俱入地丁
 前清花紅公晏銀十兩二分釐
 卯西正科之晏銀十兩二分釐
 則併入地丁內起運項下劃解無科場之
 光緒三十四年止
 前清歲貢袍帽銀十兩零錢四分五釐
 於徵起地丁項下坐支出貢之四年扣除
 實銀發給該項下坐支出貢之四年扣除
 之年則照額專款批解
 之則照額專款批解

單縣志

卷三

賦役

十六

光緒三十一年將黃運兩河正耗改歸財
 廳收納宣統三年改解銅圓一萬吊民國二
 將黃運河道名目
 取消統歸地丁
 漕米正價每石二兩名曰漕折正銀耗折三錢
 曰漕折耗銀凡經徵錢糧漕米錢文均照當地
 市價買銀解司地丁除正銀一兩耗銀一錢
 分外下餘僅數易銀折銀三錢外餘亦儘
 除每石正銀二兩折銀三錢外餘亦儘
 易銀解兌名曰漕折羨餘至公費兌費陵米
 貼彌補攤捐行糧餘價
 等項名目悉行刪除
 地丁正銀項下向有分學租起運折色腳
 舉人花紅公晏及留支官俸役食驛站里甲夫
 馬雜支義田租銀等項名目自民國四年起均
 併為一欵名曰地丁正銀一耗銀自民國四年
 公費養廉等項併為一欵
 欵起解名曰地丁耗銀
 一
 均
 併
 為
 一
 欵
 名
 曰
 地
 丁
 耗
 銀

解財政廳大洋一百零五圓六角零四釐

自清光緒初年

始納租銀民國改徵銀圓額解今數

附畝捐

近數年地方辦公按地出資武裝警察學堂常年經費接濟駐防客軍等項初設專局徵收名曰公益捐後隨大糧帶徵名曰附捐光緒三十二年初辦因招義勇支發口糧本地方出資各花戶地在四十畝以上者全年認捐每畝制錢七文地不及四十畝者免捐後地不

單縣志

卷二

賦役

十七

及五畝者免捐旋隨大糧帶徵一律通捐定章逢分作畝遇釐免捐民國十一年改為按分釐收納不許捲尾分上下忙完節年增加現十五年每畝定年捐制錢四百九十文內學務每畝提制錢三十文劃歸教育局領為學堂經費查辦理學堂初於附捐每畝提制錢四文遞增此數統屬財政處呈報預算

附官產變價

教匪遺產清嘉慶十八年間白蓮教匪作亂將

各該遺產入官共地一項零六畝零五釐招佃納租每年實收租銀十五兩七錢六分六釐奉文批解曹州鎮衙門兌收民國二年奉飭官產變價將該遺產逐段查丈共二十一畝計現存地九十七畝七分七釐七毫四絲五忽九微經李清海承買共得價洋四百八十九圓留百分之四洋十九圓五角六分作辦公費實解財政廳洋四百六十九圓四角四分
綠營操場大小教場在西北隄角外共地一頃

五十八畝自前清武弁裁撤該營田由公益局主管招佃納租每年收租價大錢九十千文作辦理地方公用民國二年奉飭官產變價將該營田大教場九十三畝小教場六十五畝經周元健承買共得價洋一千二百零七圓除留辦公費餘解財政廳
守備署在縣署前路東變價共得大洋一千九百一十圓經馬百忍承買
參將署箭道變價共得大洋四百八十圓經賈

鴻賓承買

火葯庫在西南城角變價共得大洋四十圓
黃小街經制署變價共得大洋一百零二圓
城隍廟前經制署變價共得大洋十七圓
以上五處皆由民國二年變價除留百分之四
辦公費餘解財政廳

戶口

古者力役之徵取諸民丁而用民之力不過三日
所以休養而生息之也故戶口登耗時之盛衰係

焉而又恐力役之不均也於是邦國各有圖籍用上民數於王王拜受之則戶口之重由來尚矣自宋變法有免役助役錢隨積而成為後世之丁銀於是編審之法密而隱匿規避之弊亦起後世戶口之數鮮有能既其實者矣單之戶口見於前志者明初黃冊軍民雜役人戶三千二百九十九戶男婦大小三萬七千一百十八口遞至崇禎年間黃冊實在行差人丁三萬九千五百一十九丁清初編審原額人丁四萬四千七百九十三丁并

將三則人丁改為一例每丁徵銀五分而逃亡人丁准請豁除舉貢生員例准優免至康熙五十年增為實在當差人丁四萬四千八百七十八丁遂奉詔嗣後丁冊以康熙五十年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其有增益之數另造清冊奏聞而已至雍正四年又變而為攤丁入地之法由是戶口冊籍遂為具文州縣不過畧為增減隨意冊報更無實數之可稽矣近年以來舉行選舉自治等法調查者務為增多其數以適其意故觀冊而無不為

單縣志

卷二

賦役

二十

庶哉之歎而亦未敢信為實數也然舍此更無憑臆造故即現數志之并溯前志所載惟有志斯民者觀焉

戶

五萬八千六百十九戶

口

男十六萬一千五百六十九口

女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四口

共三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三口

出外營生四千零十七口
出外兵役四千三百六十七口
共八千三百八十四口
統共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七口

蠲卹

自周禮有荒政十二後世蠲卹之政率本於此舊志所載僅養濟院數則而賜復賑災諸善政概無聞焉未足以見惠養之意也按歷代蠲卹之政史不勝書大抵邳隆之世蠲卹時聞衰亂之朝議蠲

單縣志

卷二

賦役

二十一

議卹者鮮矣茲將乾隆二十五年以來蠲卹之政詳列簡端而舊志所未及者因可想見諒亦惠養斯民者所樂觀也

蠲政

清乾隆二十七年免額賦有差三十年夏四月免額賦有差三十一年以京通倉貯有餘次第蠲免各省漕糧五年而徧三十五年自本年始各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一次三十六年免兗曹等六府銀九萬八千餘兩四十三年夏五月詔令自戊戌

年即四十年為始普蠲天下錢糧仍分三年輪免又

以山東旱并將四十五年輪免錢糧概行蠲免四十四年己亥秋八月上七旬萬壽詔普免天下庚子年漕糧一次七年而徧五十五年上八旬萬壽按年輪免各省錢糧並蠲額賦有差

嘉慶元年援舊恩詔普免各直省地丁錢糧四年以郊祀升配禮成普免六十年以前各省積欠緩徵各欸十九年以明年六旬正壽先蠲除積欠道光二年蠲緩山東濮州五十一州縣新舊額賦

單縣志

卷二

賦役

二十一

三年緩徵山東濮州等七十一州縣水災蟲災額賦六年山東歉收緩徵德州等三十一州縣新舊額賦十年緩徵山東濟寧等二十三州縣額賦十七年緩徵山東濮州等二十四州縣逋賦十九年緩徵山東濟寧等三十八州縣新舊額賦二十一年緩徵山東濟寧等三十六州縣新舊正雜額賦二十五年緩徵山東濟寧等四十四州縣新舊額賦二十六年緩徵山東濟寧等七十州縣被災額賦二十七年緩徵山東荷澤等七縣新舊正雜額

賦二十九年緩徵山東濟寧等五十州縣新舊額賦咸豐九年免自道光三十年至本年民欠正耗銀兩及正耗米麥

同治六年詔豁免歷年災亂實欠額賦漕糧十年豁免逋賦自七年起至本年止正耗銀兩及正耗米麥

光緒元年蠲^免勉同治七年至十年積欠錢糧十年蠲免同治十一年至光緒五年積欠錢糧十五年蠲免光緒六年至十三年積欠錢糧二十年蠲免

單縣志

卷三

賦役

二十二

光緒十四年以後積欠錢糧三十年蠲^免連年積欠錢糧

宣統三年奉文豁免以前積欠錢糧

中華民國元年自宣統三年以後帶徵緩徵丁漕一律豁免十年豁免以前民欠

按以上或係恩典蠲免或係因災緩蠲緩亦蠲之類故連類及之要皆與單有關者此外不備載也
郵政倣此

郵政

清乾隆二十六年山東水截漕米十萬石賑濟災民三十五年定例凡賑卹帑項均照庫元寶發給不扣平餘四十七年黃河溢出山東江南災地於加賑外復展賑三月又因兗曹濟各屬災甚諭常予賑卹不必論月災退始止五十年山東旱截漕米濟賑

嘉慶三年黃河決口詔截留漕米備賑

道光十七年貸山東濮州等二十四州縣倉庫

咸豐五年奉文全年漕米統行截留備賑

單縣志

卷二

賦役

二十四

養濟院在縣治西南隅查光緒三十四年正額孤貧三十四名每名每月支口糧銀三錢一年共支銀一百二十二兩四錢浮額孤貧八名每名每月支口糧三錢一年共支銀二十八兩八錢二共支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自民國改發銀圓按月赴財政廳請領每陽歷月三十一天領大洋十八圓三角五分月三十天領大洋十七圓七角五分八釐月二十八天領大洋十六圓五角六分七釐於陽歷月之一月隨時價折錢全行發放由兵房承

管每名每月不論正浮發給大錢約一千四百餘文

普濟堂育嬰堂俱在北門外雍正十二年知縣高沆暨紳朱易姜大成姜晚成孟衍穎劉瑤朱鑾張成功等捐資創建並置義田一十九頃二十一畝零交當典生息銀一千兩支發貧民口糧每年額徵租銀三百三十三兩五分五釐兩堂基址合在一處共房屋七十三間嘉慶二年九月曹工決口灌入單縣房屋倒塌無存自此基址遂廢所有北

單縣志

卷二

賦役

二十五

關保糧戶下地節年失迷後僅剩收租地十五頃五十五畝五分六釐咸豐初年因修理城工錢項不敷經知縣盧朝安將北方大義保鮑廟義田官地撥賣於富紳朱世德承買地二頃三十畝下存十三頃二十五畝五分六釐每年經收租價大錢二百三十千文歸戶房承管支發貧民口糧如有不敷由現任官長捐廉支發後地節年失迷實徵租地共十頃零四十九畝二分七釐民國十五年每畝約收租價大錢一千有奇共收租價大錢一

千一百餘千計養貧民八十六名大建月共放大錢六十八千八百文小建月共放大錢六十六千五百六十四文全年共放大錢八百十二千二百二十八文冬月放棉衣大錢十六千文餘款備用清咸豐初年東南隅保丁佩璲捐入普濟堂地二頃三十畝零八分九釐西關保武舉曹家相捐入普濟地六頃九十七畝八分三釐二共地均係沙壓現在荒蕪無人承種

民國十一年自省垣賑災公會撥賑款大洋四千

單縣志

卷二

賦役

二十六

圓入單縣災賑會

民國十四年城南馬莊被匪屠村蒙督軍張宗昌卹大洋五千圓

十五年自省垣華洋義賑會撥賑十四年水災大洋四千圓入單縣災賑會下同

自省垣災民救濟會撥賑終興等保一帶雹災大洋九千圓

自省垣紅卍字會撥賑羅李莊王小莊田老家屠村匪災大洋二千元

驛傳

驛遞按普本舊志額設走遞馬二十一匹屢經裁減至乾隆二十四年存留馬四匹歲共支草料銀七十二兩四錢額設走遞驢十一頭屢經裁減存留驢一頭歲支銀九兩額設走遞馬夫九名裁減後存留三名歲共支銀三十六兩額設走遞白夫三十名裁減後存留八名歲共支工食銀九十六兩其後屢經兵燹縣署卷宗殘燬無憑查考而所有辦法亦改為由七十二保派書出馬六匹應差

遇有倒斃亦由派書填補其出銷皆出之地方以迄改為郵傳而事體益迥異於前矣

郵政局初名代辦所清宣統二年正月全省驛站裁撤改為三等郵局局內設局長一民國元年郵務日增添辦滙票改為二等郵局添襄辦一城信差二每日按時投送城廂信件晝夜間路綫二一自本縣至金鄉郵差二一自本縣至城武郵差一閒日一發之路綫一自本縣至虞城循環村鎮信投遞接收鄉間信件一環行城東西兩方一環行

城南北兩方每四天環行一週但有指定村莊每方指定者有一百八九十村莊不等外分郵寄代辦所六處投遞與收寄該代辦左右村莊郵件丙種信櫃六處職務與代辦同乙種信櫃七處祇接收信件如有本村投送信件歸按日之循環差

代辦所表

地址

開辦 年 月

北城 白浮圖

光緒三十 十

單縣志

卷三

賦役

二十八

南城 黃岡集

同上

東城 終興集

宣統元 三

北城 芳桂集

同上

東城南 楊樓

同上

北東城 曹馬集

同上

乙種信櫃表

地址

開辦 年 月

西城 大李海

民四 四

西城 郭村集

同上

| | | | | | | |
|-----|-----|-----|-----|-----|-------|-----|
| 南東城 | 南東城 | 北東城 | 北東城 | 北東城 | 北東城 | 南東城 |
| 黃順堤 | 九龍口 | 謝家集 | 孟家集 | 徐家寨 | 丙種信櫃表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地址 開辦 年 月

| | |
|-----|-----|
| 南東城 | 南東城 |
| 辛羊廟 | 侯家樓 |
| 同上 | 民元 |
| | 四 |

單縣志

卷三

賦役

| | | | |
|-----|-----|-----|-----|
| 南東城 | 東城 | 西城 | 北東城 |
| 龍王廟 | 陳蠻莊 | 謝家集 | 張家集 |
| 同上 | 民三 | 同上 | 民十三 |
| | 七 | | 四 |

郵務發達近三年之比較 民國九年十年滙票

之收入 由本局匯往各地者 常在萬餘圓之譜十一年達至

二萬三千圓十二年達至三萬八千餘圓十三年

達至四萬一千餘圓九年十年滙票之支出 由各處

本局取 常在六七萬圓之譜十一年達至十一萬

七千餘圓十二年達至十七萬五千餘圓十三年
達至二十萬零七百餘圓郵局滙兌票之支出即
本邑滙欸之收入

按驛傳亦雇役中事也遞送公文供應使者亦勞
矣哉顧其勞任之夫馬其費出之國家所事皆公
家之事庶民不得與焉故其權操之於上雖有奸
偽不能亂上下之視聽自廢驛傳為郵政其初經
費雖亦出之公家而可藉以營公家之利其法仿
之外人簡而便矣然郵筒人人皆得而用遇有事

變奸偽百出不可究詰則亦未可深恃爾蓋有一
法則有一弊自古而然矣

單縣志卷三下

食貨志

嘗讀尚書洪範曰農用八政夫八政而曰農用則知此八者皆先王所以為農也而食貨為之先亦以食貨者所以厚其生也夫人之一身必備物以養之無食則饑而死無貨則用不周聖賢之學夫豈高談性命而不屑屑於此哉自馬遷作史平準有書班固因之變平準曰食貨然其意皆在崇本抑末損上益下非有取於心計之臣也後世史家亦往往志食貨矣

單縣志

卷三

食貨

一

顧其閒亦有不可概論者馬班皆首言錢法蓋以貨為主而為言利者戒後世史家則取一代之田賦物力而括言之雖詳其出入較其豐耗而於農用之意微矣然一代之史與一邑之志其論著亦有難同者國史攬其全故食貨可兼田賦言之邑乘要於詳故田賦既有專門而食貨仍為別志今於食貨首列物產重土物也次倉儲次鹽政重民食也次雜稅而以商務終焉蓋徵商本先王不得已之舉而詎意後世之至於此極也後之覽者倘能即所志而深思農用

之意求其所以維持補救之方則於民生或亦有益云
物產

書曰惟土物愛厥心臧人知自愛土物則安本俗而無侈心而敦龐之治可期焉自互市通商以來世皆賤土物矣而民之生計日蹙得勿失治本乎善哉王本舊志之論曰邑之所產非有珍異之品取其合乎土性易為生成者記之召公有訓曰不貴異物賤用物單之風俗近古正以其無異物之可貴耳又曰用物貴則民質異物貴則民浮質者

單縣志

卷二

食貨

二

易化浮者難治所關非細矣王公其知治道乎謹即舊志所載者略為增減志之蓋百餘年中物產亦不無少變耳

穀類 大麥 小麥 蕎麥 黍 稷 梁 粟也

蜀秫 黃豆 黑豆 綠豆 青豆 赤豆 小

豌豆 俗呼扁豆 芝蔴 木棉 花生

貨類 絲 棉布 綿紬 黃蠟 蜜 蒜 靛

鹼 油 酒 琉璃陶器 牛羊皮 牛角 羊

毛 雞蛋

瓜蔬類 葱 韭 蒜 芥 菘 芹 薑 茄

菠蔕 葫蘆 蘿葡 蔓菁 萵苣 茵 山

藥 藕 百合 西瓜 甜瓜 王瓜 冬瓜

南瓜 絲瓜 香芋 辣菜

果類 桃 杏 李 柰 梨 棗 蘋婆 林

檣 榴 葡萄 柿

木類 柏 桑 槐 榆 柳 椿 白楊 檣

楸 楮 冬青 棟 附竹

花類 牡丹 芍藥 海棠 玉蘭 繡毬 丁

單縣志

卷三

食貨

三

香 紫藤 薔薇 酴醾 俗呼木香 玫瑰 月季

天南竹 木槿 凌霄 蓮 葵 護 玉簪

菊 梅 夾竹桃

藥類 澤瀉 兔絲子 蛇牀子 金銀花 栝

蔓 天花粉 枸杞 地骨皮 車前子 益母

草 酸棗仁 菝葜草 紫草 香附 天仙子

女貞子 葶藶子 漏蘆 牽牛 扁蓄 俗名猪牙草

紫蘇

羽類 鷺 鴨 鷄 烏 雀 鳩 鵠 鶻 黃

鸕 啄木 鵲

獸類 牛 馬 騾 驢 羊 猪 犬 兔

貓

鱗介類 鯉 鯽 鱖 鰱 鱧 鮎 鰻 蝦

倉儲

常平倉額儲倉穀四萬三千石乾隆五十一年知縣陳鵬飛出貨倉穀嘉慶二十一年飭買穀一千三百八十石道光十三年單縣兵借穀二百八十八石五斗道光三十年撥借鉅野平糶穀一千石

單縣志

卷二

食貨

四

舊儲額穀自嘉慶二十三年後歷任知縣周黻方長春陳世埰歐文借支無存亦未補還至歷任每年應捐穀五石均隨時歸交代案内折價解司社倉額設五百五十七石二斗七升九合道光年間知縣陳世埰放賑虧缺無存光緒七年八月知縣畢炳炎奉撫院任道鎔札飭捐辦積穀以備凶荒按地十畝以上之戶每畝捐穀一斤富紳之家坐擁厚資或廣行貿易地畝乃其餘事無論地畝有無應照從豐輸納至十一月共捐穀一萬三千

零五十七石七斗六合六勺分貯各保富戶每倉以尖斗入計重十五斤出以平斗量計重十四斤半尚有半斤盈餘作為鼠耗出風損折捐辦積穀簡章

一捐穀在五石以上本縣給一匾額百石以上者請道憲府憲給一匾額三百石至千石以上者請撫憲藩憲給一匾額

一每年逢五穀豐收穀一斤價在京錢二十文以下者各紳等酌量情形分為大中戶酌捐積穀一次

若每斤價在京錢二十文以上者即行停捐

一每至四五月間穀價一斤至京錢四十文闔境統行出陳易新穀價仍存積穀之家俟秋後穀價至京錢二十文上下儘錢買穀還倉

一如至四五月間穀價一斤至京錢五六十文存穀之家與各紳董公議或減價平糶或按極貧次貧計口賑濟統免繳還以示體恤

一五方七十二保各於本保適中之處將捐穀歸併一倉或兩保並設一倉經知縣黃毓奎編列倉

號以便稽查

東方仁字十四倉共捐存積穀三千零二石零五升三合五勺

西方義字十三倉共捐存積穀二千四百九十一石三斗二升六合三勺

南方禮字十四倉共捐存積穀二千三百四十九石零三升二合六勺

北方智字十三倉共捐存積穀二千六百三十三石九斗五升三合三勺

單縣志

卷二

食貨

六

東南方信字十三倉共捐存積穀二千五百八十一石三斗四升零九勺
共六十七倉共存穀一萬三千零五十七石七斗零六合六勺光緒十五年經知縣松年因上年春荒借動未還並鼠耗穀一萬二千八百八十石九斗三升七合四勺實存積穀一百七十六石八斗三升零九勺今倉穀無一存者因經各保花戶分用但無卷可查

鹽政

鹽引舊志載年額消長蘆引一萬三千九百七十
二道按每引買鹽一包每包原定二百五十斤自
道光十七年至光緒二十七年五次加至每包三
百九十斤後因消路有減無增光緒三十三年改
領永阜場引每年一萬二百道查本縣原商二十
三家歷年均係散辦光緒三十三年合辦商名永
和額引由商自行融消承辦限期三年民國四年
由鹽商公利運承辦限期五年未滿限福源興永
成慶接辦近因連年水旱地多斥鹵禾稼不成貧

民無資故有土產晒鹽而鹽引愈形滯消鹽局每
甫設即行停辦以食海鹽不如土鹽為便也按土
鹽者私鹽也本干例禁從前設巡緝私實為此種
近以財匱民窮此禁稍弛其亦可以觀世變矣
鹽課原額批解鹽引正課銀二千四百九十九兩
八錢一分六釐加課銀四千五百九十兩解費銀
一百一十一兩三錢三分八釐鹽規禮四十八兩鹽
規費四百兩光緒二十八年起減半繳解民國二
年奉部文鹽百斤繳稅一圓二角五分旋經運使

王呈請鹽百斤收稅洋二圓民國六年按年繳解報費充公兩項規銀九十六兩按庫平六錢六分七釐折合洋一百四十五圓九角二分八釐

附火硝

（現有硝局）

火硝每年約出七萬餘斤澇則少出旱則多出均運輸濟南按淋硝者熱出硝冷出鹽民國一年濟南設立華興公司單與曹創辦最早由陸軍部立案官督商辦四年改歸官辦由財政部鹽務署管轄天津設直魯豫三省總廠十年添

單縣志

卷二

食貨

八

督辦一員濟南分廠改名駐濟辦事處總廠移設北京嘎嘎胡同各縣一切事宜均直接總廠十三年總廠移設天津獅子林

雜稅

稅銀章程前清光緒初年每制錢一千作銀一兩按三分徵收嗣於光緒二十年定章每制錢一千五百文作銀一兩按三分六釐徵收光緒三十二年經巡撫楊士驤奏明試辦東省典當田房照買契減半投稅三十三年正月為始凡民間典當田

房自立契之日起限半年內照章投稅每契價銀一兩徵收稅銀一分八釐每契尾一張收紙價京錢五百文每契紙價制錢一千作銀一兩宣統元年經度支部通飭各省加收稅契章程買契價銀一兩徵稅九分典契價銀一兩徵稅六分民國元年經藩司王請折中核定買契價銀一兩徵稅六分典契價銀一兩徵稅三分民國六年定章以銀價及以錢折合銀圓交易者每圓徵稅銀六分以錢交易者錢一千徵稅錢六十文統留一成作辦

公費餘悉報解

契尾章程光緒初年每張只准收大錢二百五十文至光緒三十年設立官中人每張官契紙收大錢一百文官中收二十文作津貼費房書收八十文作辦公費民國四年契紙費洋每張五角內准由縣扣支十分之二作經徵費以前每張大錢二百五十文停止民國六年定章不論典賣契紙每張徵收價銀五角冊費銀一角隨市價徵收自十二年起發行官契紙每張百文

收稅銀契尾數目清光緒二十四年收正稅銀二千一百五十兩有奇契尾價制錢六百九十千有奇以後增減不等儘徵儘解民國除驗契稅外五年六年徵收稅洋七千圓十一年十三年徵收稅洋八千餘圓
驗契章程民國二年八月一號寔行驗契縣公署設立驗契所一處五方各置分所民國以前無論紅契白契價在三十圓以上納契紙價洋一圓註冊費一角不及三十圓之契只收註冊費一角一

律不徵稅銀六個月為限嗣又展限三個月過期再不呈驗加倍徵收白契按買二典一補稅民國六年章程前清未驗未稅白契價在三十千以上者為大契收驗費四圓價不及三十千以下者為小契收驗費一圓註冊費一律二角外仍照現行稅契章程投稅民國八年驗契減價自七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地價在三十圓以上者收驗費五圓註冊費一角價在三十圓以下者收驗費五角註冊費一角前清未稅白契買契收稅百分之

四典契收稅百分之二並收補稅契紙價二角前清已稅紅契祇收驗費註冊費不再補稅土藥稅釐局清光緒十七年設單曹城武三縣總局部定土藥稅釐章程土藥每百斤收落地稅銀十六兩釐捐銀十六兩過關另納關稅銀十六兩以外概不重徵每年解銀不等者至一萬九千六百餘兩土藥統稅局清光緒三十三年開辦裁撤土藥稅釐局凡開官行均由局請領印照酌繳印費始準

買賣凡買土藥淨土一百斤收正稅銀一百兩經費銀十五兩粘給印花執照聽其運銷宣統三年裁撤土藥統稅局新定稅則每土藥百斤收統稅庫平銀二百三十兩此外不另收經費土藥地捐清光緒二十八年定章每畝捐制錢五百文闔境共種煙一百一十八頃有餘節年加增至三十四年加至一百七十餘頃十月巡撫袁世凱禁種罌粟逐年減種五成限九年一律減免每畝加收制錢五百文宣統元年每畝加收制錢一

千文民國三年禁種煙苗民國六年禁絕煙苗及
運售吸三項禁煙禁種辦法八條為限制土店嚴
查土店稽查吸戶稽查開燈禁賣煙具製配方藥
禁種罌粟嚴緝私販

官膏局清光緒三十四年設立酌定價值遞年加
增不準他人私賣凡購煙之人必先領牌照報明
吸數方準賣給

官土店清宣統元年五月設立每年繳經費銀五
百二十八兩巡警道發給牌照以便轉發吸戶民

國元年七月官膏局官土店一律裁撤改為戒煙
局如有存土作為製配戒煙之用

當稅吉裕典清光緒十六年開設每年領帖納稅
銀五兩當規銀十一兩鋪捐銀五十兩二十一年
增餉捐二百兩一年停止餘仍照舊例完納二十
三年除已完五兩外增加當稅銀四十五兩旋奉
飭捐免當捐^獨繳當稅二十四年定每年完納當
稅五十兩二十七年因籌賠外欸奉飭每座當鋪
捐銀四百兩本年八月定例每當典每年捐輸三

百五十兩分兩季完納民國三年當規銀定為二千四兩六六七合銀洋三十五圓九角八分二釐六年當稅當捐兩項併為一款統名曰當稅每年納洋六百圓刪除當規名目將前清舊帖撤銷更換新帖每帖一張收帖費洋二百圓隨繳印刷費二圓照牙帖辦法五年更換一次繳帖費一次菸稅舊章菸葉每斤按制錢十六文徵收巡撫周馥奏定從寬每斤收制錢三文按二百斤作一包每包收制錢六百文繳捐後給貼印花為憑本境

過境各菸商設有繞越偷漏照章加罰清宣統二年春改辦菸絲舖捐菸舖二十八家共繳憑單費大錢二十八千全年認銷菸絲十七萬斤共抽捐制錢五百一十千文按市價庫平銀一兩合制錢二千二百文除提留一成外餘四百五十九千文易銀二百零八兩六錢三分六釐四毫嗣後每年菸舖多寡認捐多寡均不等民國十五年菸舖二十五家認菸絲十七萬四千七百五十斤每斤按銀碼二釐四毫徵收共納洋四百一十九圓四角

菸商牌照稅民國五年開辦分丙丁戊三種菸商現共五十四家全年納稅洋一百零四圓捲菸稅自民國十四年開始徵稅由濟寧紙煙公司包辦無論整箱零盒一律均帖印花酒稅每商門牌一張牌費制錢一千文憑單一張單費制錢五百文每斤按制錢十六文徵收內提留一成以充辦公費夏冬二季呈繳光緒二十八年開辦酒商二十九家池一百二十三座每池每年納稅制錢十五千文全年共納稅一千八百四

十五千文除提留一成外餘一千六百六十千五百文按市銀價平均每制錢一千二百二十文易銀一兩共易銀一千三百六十一兩零六分以後每年酒商家數池數皆有更變至民國十五年酒商四十三家池四十九座全年銷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四斤共年納稅洋二千五百零二圓一角二分酒商牌照稅民國五年開辦分甲乙丙三種酒商家數每年多寡不等至十五年共八十九家全年

納稅洋二百九十圓
牙課按王本舊志牙稅銀三十兩普本舊志增至四十四兩四錢歷年以來由縣派差催五方牙紀領帖繳費通年約在制錢九百九十四緡之譜清光緒二十八年巡撫周馥飭籌款局會同藩司詳定新章各市牙紀領帖繳稅以五年為更換期州縣官整理牙課如比上屆加收二成即於二成中酌提五成以作獎勵民國十三年全縣共五十六集新舊牙行共辦定一百一十九行領牙帖一百

一十九張課程洋四千四百三十九圓一角帖費洋八千七百一十四圓三角留百分之三作辦公費又劃解百分之四作印刷費

貨物稅民國十五年九月設立專局徵收將花生棉花油類等稅一切名目廢止統名曰貨物稅定章按值百抽二取稅凡出境入境貨物價值二十五圓者取稅洋五角不及二十五圓者概予免稅販運本境者不納稅

會規城汛裁撤後歸縣署戶南房經管民國元年

春縣參議會呈請充辦公益縣知事徐德潤依議撥充備領民國元年制錢二百二十千零五百文以後增減不等至十五年收制錢三百九十一千五百文

公益捐民國十年開辦牙行每年洋一百七十六圓城集糧行每年大錢三百八十千文棉商每年大錢一百九十千文牲屠油業每年洋一百一十九圓

印花票稅民國元年山東都督通令凡買賣支取

單縣志

卷二

食貨

十六

銀錢貨物憑據賬簿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險單遺產析產借欸字據合同概貼印花票一分票赭色二分票綠色一角票紅色五角票紫色一圓票藍色十圓以上未滿百圓者貼二分票百圓以上未滿五百圓者貼四分票五百圓以上未滿千圓者貼一角票一千圓以上未滿五千圓者貼二角票五千圓以上未滿萬圓者貼五角票一萬圓以上未滿五萬圓者貼一元票五萬圓以上貼一圓五角票至此為止不再加貼凡公呈稟不服訴

訟一律貼印花二角單縣定為二等每月額消印花洋二百五十圓九年三月奉省長令每月改消三百圓十年七月奉印花稅分處令每月改消四百圓十一年奉印花稅處令婚書每年額消雙喜印花五百零四元

油稅民國七年創辦按榨徵稅本年闔境開設油坊二十家各納稅六圓共一百二十圓以後家數不定分丙種丁種現丙種三十二家各納洋十元丁種一家納洋六圓共三百二十六圓

牲畜稅民國四年創辦騾馬牛一頭納稅大洋一圓駒犢折半驢一頭納稅三角駒折半闔邑分六區認納係商人包辦四季繳納按百分之五留辦公費餘盡解曹濟徵收局民國五年城區會十一處繳洋八百圓東方會二十三處繳洋五百圓西方會十四處繳洋五十圓北方會十一處繳洋一百圓南方會十二處繳洋二百五十圓東南方會二十處繳洋三百五十圓共會九十一處認稅洋二千零五十圓以後包辦歷年增減不等至十五

年共認洋一千七百八十三圓六角
屠宰稅民國四年創辦六區屠戶擔任牛一頭大
洋一圓豬一頭三角羊一頭二角嗣以耕牛有關
農事禁止宰殺停止牛稅豬羊每頭加稅一角除
留五釐辦公費餘解曹濟徵收局起解存留照牲
畜辦法民國五年屠商認繳大洋五百圓嗣後增
減不等九年定稅以交易行為斷人民自宰自食
及因何事故宰殺一律免稅十五年酌定闔境年
稅洋五百五十圓

花生稅民國十年創辦係商人包辦本年認繳全
境稅大錢一百六十千文以後增減不等認至一
百圓十五年截止
棉花稅民國八年二月創辦係商人包辦春秋二
季呈繳八九兩年每年認包闔境稅制錢三百千
節年加增認至四百八十圓十五年截止
訟費民國十一年創辦十三年奉司法部訓令關
於民事訴訟因承嗣婚姻財產賬目等類照章貼
用司法部印紙凡八種惟承嗣婚姻兩項額定徵洋

四圓五角其餘估物價值分貼印紙徵收訟費有原徵費有加徵費原徵全數解司法部加徵按四分之一解審判廳作印紙工本費餘由縣留用補助司法科費皆由縣先繳印紙現款若干然後由廳請領貼用至徵收若干按月造表呈送凡遇事訴訟先估其事物之價值由原告先納訟費然後傳案過堂判決後歸輸者承納名為審判費不納費者不理刑事訴訟不在此例

印紙種類 一分票淡青色五分票綠色一角票

單縣志

卷二

食貨

十九

紫色二角票棕色五角票赭色一圓票藍色五圓票黃色十圓票紅色審判費外有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登記費繙譯費登錄費罰金罰鍰過怠金種種名目皆解一成留九成作司法科辦公費尚未實行

訟費價值徵收規則表

| 價 | 值原徵數 | 加徵五成數 | 共計數 |
|---|------|-------|-----|
|---|------|-------|-----|

| | | | |
|----|------|------|------|
| 十圓 | 未滿三角 | 一角五分 | 四角五分 |
|----|------|------|------|

| | | | |
|------------|----|----|----|
|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 六角 | 三角 | 九角 |
|------------|----|----|----|

| | | | |
|-------------|------|------|--------|
|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 一圓五角 | 七角五分 | 二圓二角五分 |
|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 二圓二角 | 一圓一角 | 三圓三角 |
|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 三圓 | 一圓五角 | 四圓五角 |
|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 六圓 | 三圓 | 九圓 |
| 二百圓以上三百圓未滿 | 八圓 | 四圓 | 十二圓 |
| 三百圓以上四百圓未滿 | 十圓 | 五圓 | 十五圓 |
| 四百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 十二圓 | 六圓 | 十八圓 |
| 五百圓以上六百圓未滿 | 十四圓 | 七圓 | 二十一圓 |
| 六百圓以上七百圓未滿 | 十六圓 | 八圓 | 二十四圓 |

單縣志

卷二

食貨

二十

| | | | |
|------------|------|--------|--------|
| 七百圓以上八百圓未滿 | 十八圓 | 九圓 | 二十七圓 |
| 八百圓以上九百圓未滿 | 二十圓 | 十圓 | 三十圓 |
| 九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 二十二圓 | 十一圓 | 三十三圓 |
| 千圓以上兩千圓未滿 | 二十五圓 | 十二圓五角 | 三十七圓五角 |
| 兩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 三十二圓 | 十六圓 | 四十八圓 |
|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 四十二圓 | 二十一圓 | 六十三圓 |
|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 五十五圓 | 二十七圓五角 | 八十二圓五角 |
| 八千圓以上萬圓未滿 | 七十圓 | 三十五圓 | 一百零五圓 |

逾一萬者每千圓加收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

圓計算

按徵商之始本為禁壟斷所以崇本抑末國家初非以為利也故孟子曰市廛而不徵法而不廛後世利孔曰開日甚一日而雜稅之名以起與正供一同報解豈徵商之本意哉今讀各項稅則不禁為之扼腕而歎也舊志稅數兩數十兩者今則數百數千至於累萬不止舊志所列應稅者不及十項今則二十餘項其所立名目乃至不可思議可謂利析毫芒取盡錙銖矣而財用之匱乏幾於日

不能給何哉有識者其一深求其故乎

商務

商會清宣統二年成立願入會者將執業牌號行規坐落資本店東管理人夥友姓名籍貫開設年月清單送會註冊名為商務分會三年冬因土匪亂暫行停止民國元年陰歷八月復開特別大會選舉正副會長各一書記兼會計一評議員二十六年三年遵章投票改選總協理各一評議員六名譽員三會員十八書記會計員各一四年奉飭改

組定名曰單縣商會舉會長一副會長一特別會董三書記一會計一會董三十會期年會每年一次陰歷正月行之職員會每月二次於初二十六兩日行之經費由入會各商號分三等擔任甲等月捐制錢九百文乙等六百文丙等三百文每月底交由會計員經收七年由商部領商會鈐記一顆商會職員二年一任到期改選正副會長會董均為名譽職書記庶務每月津貼均銀洋五圓十年改選各職員仍舊單邑本非四達之區加以近

年變亂商務愈形蕭條鹽當各商亦不暢旺油商則以洋油之故致棉油減售現查酒商每年銷售十餘萬斤頗獲厚利因池稅太重多不敢開蒸菸商菸絲每年銷售十餘萬斤惟藥舖兵戎之際兼以凶年疫疹頗多故全縣每年銷售價在三四萬千上下雜貨全縣每年銷售價五六十萬圓京貨惟有城中數處鄉間頗少火柴以石火漸廢幾於無人不用而為價日昂向每盒百根制錢二三文現十餘文棉商近有軋花車人頗稱便惟每車每

日出稅四百文利亦無多以上商務情形不過約
畧言之亦可知其概矣

